

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民國 107 年度總預算，部分編列項目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減列或凍結相關經費支出並加強控管

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民國(下同)107 年度總預算，核有部分預算編列項目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經促請檢討改善，另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各該市縣政府加強辦理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業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減列或凍結相關經費支出，以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

107 年度臺灣省 11 縣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等 13 縣所轄 198 個鄉鎮市，綜計編列歲(收)入預算 533 億 8,980 萬元、歲(支)出預算 597 億 2,527 萬餘元；另 4 直轄市所轄 6 個山地原住民區，綜計編列歲入預算 18 億 6,089 萬餘元、歲出預算 19 億 7,129 萬餘元。經審計部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有部分預算編列項目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計有 12 市縣所轄 118 鄉鎮市區共 490 項，業經審計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各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自治監督權責督促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妥適處理；另經審計部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辦理所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考核，以健全地方預算之控管。

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7 月 5 日函請各該市縣政府加強督促所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規定妥處，嗣後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並將連續 3 年度未改善者列為重點查處對象，或促請各公所落實執行，並視自身財政能力檢討編列預算。嗣經審計部地方審計處室追蹤改善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該公所已於追加(減)預算時減列或凍結相關經費支出計 892 萬餘元，並持續控管預算編列。



鄉鎮市總預(決)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彰化縣審計室自行拍攝)